

421/
247

社会主义民主问题讲座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政法部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民主问题讲座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政法部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民主问题讲座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政法部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4 印张 82 千字

1980年7月第1版 1980年7月贵阳第1次印制

印数 1 —— 1,000

书号3115·432 定价 0.27 元

出 版 说 明

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在建设“四化”的过程中，全面地深刻地认识这个问题，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民主问题作了专门论述，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民主问题首先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制度问题。”“我们的现代化，作为一种社会过程，它的目标、道路、步骤和方法，将必然具有社会主义的特点，首先具有社会主义民主的特点。”又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都不能离开社会主义民主”。这就精辟地阐明了民主问题在我国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中的根本重要性。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也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广大干部、群众都必须搞清楚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的基本原理，正确地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动社会主义事业的迅速发展。为此，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约请部分理论工作者就民主问题写了专题广播讲座稿。为供大家学习，我们将这个广播稿加以必要的整理，予以出版。

目 录

第一讲	讨论民主问题的重要意义	元 石(1)
第二讲	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	严家其(12)
第三讲	民主是一个过程	林 榕(23)
第四讲	无产阶级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	张显扬、王贵秀(32)
第五讲	坚持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统一	吴家麟(44)
第六讲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反对无政府主义	杨增和(55)
第七讲	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	滕文生、王家福(60)
第八讲	国家主人和人民公仆	白谦诚、周 平、张整魁(71)
第九讲	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	马仲杨(82)
第十讲	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	李步云(92)
第十一讲	党要坚定地领导人民争取民主、实现民主	肖效钦、张培森(107)
第十二讲	发扬民主，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齐振海(118)

第一讲 讨论民主问题的重要意义

元 石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把我国建成现代化强国，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事业。为了充分发挥全国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聪明才智和首创精神，完成这个宏伟的事业，为了避免林彪、“四人帮”封建法西斯暴政的重演，保证我们的国家不变颜色，必须确保人民的民主权利，使全体人民名副其实地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民主问题所以引起全国人民的关注，所以有广泛讨论的必要，原因就在那里。

这一讲谈五个问题。

一、民主是一种历史现象。

在人类社会的不同阶段，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不同，由于在此基础上所出现的阶级及阶级间的关系不同，民主的内容和形式，也是不同的。民主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

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尽管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民主，尽管民主的基地也在随着社会的前进而逐步地有所扩大，但是，由于这种民主是同私有制紧紧联在一起的，所以，它的实质，总是只能归结为少数人对于多数人的压迫和统治。

无产阶级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自己上升为统治阶级，

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即无产阶级民主制，使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争得民主。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2页)在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上，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无产阶级才能真正实现社会制度的民主化。这种民主化的过程，就是使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成为社会的主人，成为国家的实际管理者的过程。

民主的原意就是多数人的统治。在这个意义上，过去时代的民主，总是残缺不全的、片面的；只有社会主义民主，才是名副其实的绝大多数人的统治，才是人类社会最高类型的民主。无产阶级从登上历史舞台的那一天起，就为争取人民民主而斗争。这种斗争的矛头，起初指向封建专制主义，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尖锐化以后，又指向资产阶级。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彻底的民主派。没有人民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这种民主，就是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支配权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在我国的剥削阶级作为完整的阶级已不再存在之后，人民民主将更加发展。离开人民民主，剥夺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国家当家作主的权力，无产阶级专政就会变质，社会主义制度也就不复存在。

作为上层建筑的社会主义民主，是与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并为这一经济基础服务，也是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服务的。充分发扬民主，才能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集中人民群众中的正确意见，这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

根本保证。我们正在从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为全体人民谋取利益，只有经过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的伟大事业。在我国，如果没有政治上的高度民主化，不在高度民主化的基础上群策群力，并在这个基础上实行必要的高度集中，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经济持久的按比例的高速度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只有确保人民民主权利，才能使全国人民思想解放，畅所欲言，发挥主人翁的责任感和奋不顾身的自我牺牲精神，勇于探索和解决国家建设中的各种新问题、新矛盾，敢于提出各种切合实际的创造性建议，并通过艰苦的劳动使这些建议付诸实现。

二、实现真正的人民民主，要经过艰苦的斗争。

中国是一个有几千年封建社会历史的国家，民主思想不能说没有出现过，但是微弱而又微弱，总是被盘根错节、层层密封的封建专制主义所包裹，所窒息。从“五四”运动开始，中国的先进分子高举起了科学和民主的旗帜，经过千百万人的英勇奋斗，流血牺牲，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中国人民第一次争得了民主。但是，极其痛心的是在林彪、“四人帮”倒行逆施的十年中，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遭到了严重践踏，封建法西斯的专制统治，给社会主义中国罩上了旧社会的黑暗阴影。无数革命的老前辈遭到迫害，担忧着“党怎么办？国家怎么办？”张志新那样的党的好儿女，被投入监牢，备受折磨，惨遭杀害，使她喊出“只能做七十年代的哥白尼”的口号。人民群众为了重新获得做主人的权利，竟不得不聚集在天安门广场上用诗歌和血泪来呼唤民主。

列宁曾经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文中，从俄国的封建主义残余要比西欧任何一国都强大这一特点出发，指出：“一般说来，俄国共产主义者，马克思主义信徒，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应把自己称为社会民主主义者。并在自己的活动中始终不忘民主主义的巨大重要性。”(《列宁选集》第一卷第70页)同俄国相比，旧中国经济、文化更落后，封建专制统治的时间更长，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民主革命补课的任务也就更加繁重、更加迫切。如果不是这样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如果不是大规模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经济、文化水平，如果不是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继续坚决地从社会的各个方面扫除封建专制主义的遗毒，那么，封建专制主义就可能随时复活，就势必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巨大损失和危害。林彪、“四人帮”在中国政治舞台上的出现和活动，给了我们深刻、沉痛的历史教训。

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决不意味着人民民主斗争的终结。胜利了的无产阶级，必须继续发扬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民主精神。不能想象，无产阶级一成为统治阶级，社会主义民主就会完美无缺地现成地降临人间。没有这么容易的事。社会主义民主决不是靠什么神仙皇帝或者救世主恩赐的，而是无产阶级领导人民群众进行斗争的结果。

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由于在过去一个时期内，……民主太少，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强调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使党的统一领导和各个生产组织的有效指挥建立在群众路线的基础上。”这个指示是十分适时、非常正确的。

在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在我们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出现了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空前高涨，更加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四个现代化，有力地推动了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广大人民群众对我们的党更加信任，对我们的国家更加充满希望。这是非常鼓舞人心的。

但是，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历史潮流下，也难免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有人埋怨发扬民主“过了头”，认为解放思想应该刹车，甚至有人把少数“害群之马”的干扰破坏，也归罪于发扬民主。这些现象的出现说明，在我们这样的国家里，一方面，发扬民主势必会遭到来自不同方面的阻力，还需要继续进行斗争；另一方面，我们的人民要熟悉和很好地运用民主这一武器，还需要有一个过程。总之，这些现象的出现，不仅不能成为反对继续发扬民主的借口，反而进一步告诉我们，继续发扬民主，开展民主问题的讨论，是多么重要。

广大青年关心国家大事，面对林彪、“四人帮”造成的严重危害，希望国家很快繁荣富强，实现四个现代化。他们勤于思考，勇于探索，这是很可喜的。但是，由于他们没有亲身感受过旧中国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压迫的苦难，不善于在新旧社会的鲜明对比中来认识事物，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使他们未能受到最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的教育，因而有少数人一时还分不清什么是无产阶级民主，什么是资产阶级民主，不懂得怎样正确地使用自己的民主权利。对于这些青年，关键在于引导和教育。

还有一些同志，程度不同地受到林彪、“四人帮”的极

左路线的影响和毒害，思想认识还处在僵化、半僵化的状态中。他们往往错误地把发扬民主、解放思想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立起来。他们的思想和做法给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带来不良影响。我们希望而且相信这些同志会从林彪、“四人帮”的精神枷锁下解放出来，大踏步地赶上社会主义民主化的历史潮流。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极少数没有改造好的剥削阶级残余分子和“四人帮”残余分子，也趁机进行破坏活动。他们仍然袭用老谱，拉大旗作虎皮来吓唬人，甚至采取放冷枪冷箭的办法对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进行诽谤攻击，用心是很毒辣的。对于他们，必须进行毫不留情的斗争，坚决击退他们的反扑。

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能离开社会主义民主；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不能保证解放思想。

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决不能够离开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毫无疑问，如果离开社会主义民主，四项基本原则就会改变性质，走向自己的反面。四项基本原则的唯一的出发点和归宿，只能是人民群众的利益。它们代表着人民群众的利益，又转而为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所谓人民群众的利益，主要就是指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和政治上的民主权利。人民群众的这些利益，只有通过党领导的人民群众自觉的奋斗，才能争得，才能顺利实现。正如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所指出，“四

项基本原则的力量源泉在于人民，它们的作用的发挥必须依靠人民”。“每当我们的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能够密切关心群众利益，细心倾听群众呼声，深入体察群众情绪，诚恳接受群众意见的时候，我们的工作就可以少犯错误，即使犯了错误甚至严重错误，也比较容易改正。”因此，任何把四项基本原则同贯彻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割裂开来的看法，都是错误的。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必然要求继续解放思想，打破林彪、“四人帮”设置的各种精神枷锁。开展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大大地推进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给了人民群众一个有力的思想武器，使他们进一步认识到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性，学会为自身的利益而奋斗。

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不能保证解放思想。如果不实现社会主义民主，不允许人民群众说话，动辄打棍子、扣帽子，把人们的思想和行动统统禁锢起来，我们就根本无法前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我们面前存在着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新的问题需要解决，新的规律需要把握。如果只会死记硬背马克思主义著作中的只言片语，而拒绝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指导下研究新情况，探索新事物，解决新问题，提出新原理，那不仅会背离马克思主义，把它变成枯燥的、僵化的教条，而且现代化建设本身也会化为泡影。

我们所说的解放思想，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概念。就民主问题来说，解放思想就是要求我们从我国目前的实际出发，完整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问题的原理，在人民中间平等地讨论社会主义民主问题。这种讨论，只会增强自觉性，增强党性，不断扩大无产阶级的影响，巩固无产

阶级的阵地。担心民主问题的讨论会引起混乱、产生事端，是没有根据的。我们应当信任人民。在讨论过程中，可能会产生错误的意见。但是，如果因噎废食，不进行这种讨论，或者用简单粗暴的办法压制不同意见，就会在人民中间造成死水一潭、鸦雀无声的局面，那就势必铸成大错。只有充分发表意见，积极展开不同意见之间的争论，才能发展真理，纠正谬误。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潮流已经不可遏止，已经如此深入人心，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它的发展。

四、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就要同专制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和无政府主义进行坚决的斗争。

少数同志一听讲民主就反感，似乎民主成了什么禁忌，成了自己头上的疮疤。其实，哪有马克思主义者不讲民主，共产党人害怕民主的道理？如果民主问题真的成了某些同志的禁忌和疮疤，那只能说明，在这些同志的管辖范围内，是不大有民主精神的。

应当承认，在我们这样一个封建主义影响较深、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里，由于长期以来对民主问题的宣传和讨论都不充分，制度上也存在某些缺欠，专制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长作风，以及无政府主义，是很容易滋长的。讨论和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关键在于干部，首先在于居于领导地位的干部。如果不从制度和作风上坚决地杜绝官僚主义、家长作风等等，社会主义民主就不能实现，正确地集中也会由于没有基础而流于空谈。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如果没有民主，不了解下情，情况不明，不充分搜集各方面的意见，不使上下通气，只由上级领导机关凭着片面的或者不真实的材料决定问题，那就难免不是主观主义的，也就不可能达

到统一认识，统一行动，不可能实现真正的集中。”（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单行本第8页）

斯大林曾经把无产阶级专政称为阶级社会中民主的最高类型。民主与专政、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都是对立的统一，都不能割裂开来，给予片面的形而上学的解释。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著作中指出：“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個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在这个制度下，人民享受着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同时又必须用社会主义的纪律约束自己。”（《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68页）这就告诉我们，我们所讲的自由，是有纪律的自由，我们所讲的民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而不是无政府状态。有些人把无政府主义称之为“人民民主”，这是鱼目混珠。所以，有必要说清楚，无政府状态不符合人民的利益和愿望。这些道理，广大人民群众本来是懂得的。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在林彪、“四人帮”挑动“全面内战”的情况下，革命群众被打成“老保”，革命干部被打成“走资派”，关进大大小小的“牛棚”，从党内到党外，都被剥夺了发表意见的民主权利。当时，哪怕只有几分象样的民主，林彪、“四人帮”的胡作非为肯定会遇到重重阻力。当然林彪、“四人帮”也高喊要“大民主”。但是他们不过是利用所谓“大民主”，来作为配合他们的反革命“全面专政”的手段，把社会主义

法制彻底砸烂，进行无法无天的罪恶活动。打、砸、抢、抄、抓等等法西斯行为，正是他们的“大民主”幌子下的产物。

“全面专政”的反动口号，从根本上推翻了无产阶级专政对于人民说来意味着历史上最广泛的民主的原理，从根本上破坏了党的民主制度和国家的民主制度，从根本上剥夺了人民的民主权利。

五、在民主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上要搞清楚哪些问题？

在民主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上，我们已经走出了一段可喜的路程，但是应该承认，到目前为止，不能说关于民主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都搞清楚了。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是发展的，实现民主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社会主义民主还处在需要继续探讨和逐步得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只有通过自己的实践，党和人民才能真正找到和掌握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形式。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提出“彻底发展民主，找出这种发展的形式，用实践来检验这些形式”，（《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38页）这也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斗争任务之一。

有的同志对于要找出民主的种种发展形式很不理解。在这些同志看来，似乎只要口头上说几句“发扬民主”的话就可以万事大吉，究竟需要通过什么样的途径和方式，来确保社会主义民主在最广大的范围内真正成为属于人民群众的东西，却是无关紧要的。按照这样的意见，社会主义民主就变成了空话，被束之高阁，是不可能切实实现的。

所以，我们认为在民主问题上，现在应该讨论这样一些问题：人类社会不同阶段民主的阶级内容和发展状况；无产阶级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的根本区别；无产阶级民主与无政

府主义和极端民主化的界限；社会主义民主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关系；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的关系；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的关系；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与反对官僚主义的关系；社会主义民主怎样在整个国家政治生活中制度化、法律化、秩序化、纪律化的问题；等等。我们想，要是把这些问题基本上搞清楚了，我们理解、运用社会主义民主的准确性和自觉性就会大大提高。

第二讲 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

严家其

这一讲谈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从民主的概念和含义说明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第二个问题，从历史上几种民主制的国家形式来考察和分析民主制的阶级实质。这两个方面是互相联系的，只有弄清楚民主这种国家形式的阶级实质，才能更好地理解“什么是民主”这样一个问题。

“民主”这个词，人们今天常常在各种意义上使用它。在报刊上，我们不仅可以看到“民主作风”、“民主原则”、“民主制度”这样的用法，而且还可以看到“理论民主”、“学术民主”、“艺术民主”这样的提法。这些提法在理论上是不是准确呢？为了弄清这些问题，有必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学说，科学地、历史地来考察和分析一下“民主”这个概念，民主的含义和它的实质。

一、从民主的概念和含义说明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

我们从历史谈起，首先看一看“民主”这个概念是怎么产生的。

“民主”这个词，在我国的文字记载中，可以追溯到很古的时代。早在公元前十一世纪，我国的一本叫做《尚书》的古书里就有“民主”这个词。《尚书》引用了西周政治家周公的话说：“天惟时求民主”。意思是说，天是为民求主